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編號 : 00444

ANNUAL REPORT 2013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6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黃潤權博士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黃潤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主席)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提名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劉文德先生

黃潤權博士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法定代表

朱俊浩先生

陳鄭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6樓602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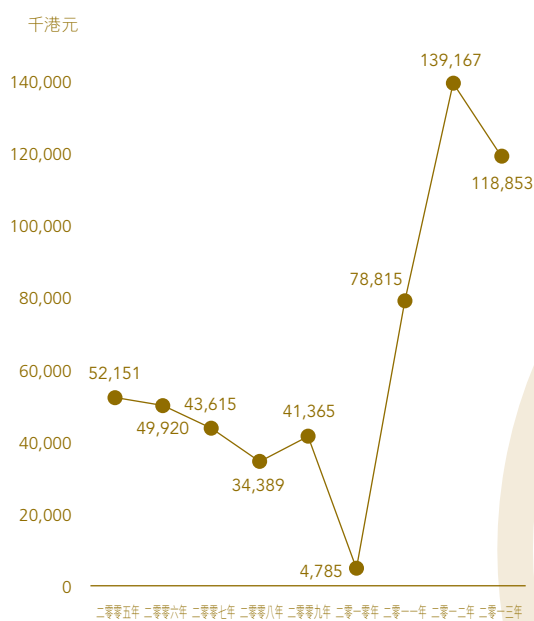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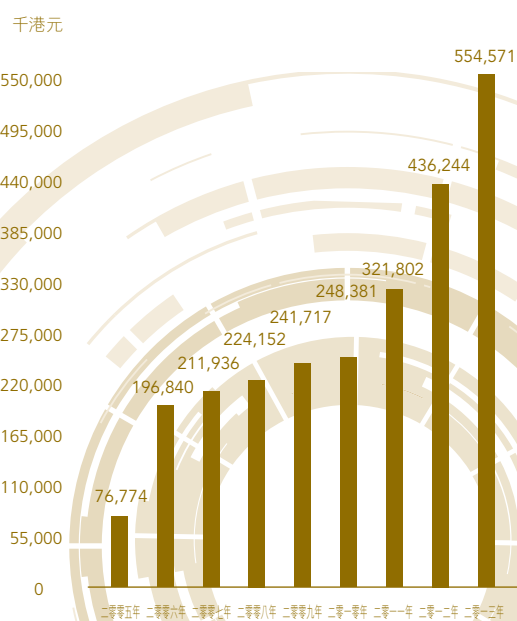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1,115,070,000港元減至749,183,000港元。
- 毛利率由35.6%上升至39.7%。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397,457,000港元減至297,583,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虧損為4,06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2,985,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3,347,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2,797,000港元。
-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純利為118,85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39,167,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9.1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34.1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32,640,000港元。

年度溢利



資產淨值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謹代表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董事會」）與閣下欣然檢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發展。

回顧年內，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放緩，但無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業績再錄利潤。

業績維持正面，反映本集團有能力抵禦零售市場之嚴峻環境。此有賴本集團成功推行審慎資產管理策略、嚴格成本控制及強大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將不斷改善營運效率，務求進一步提升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加強核心優勢及鞏固行內領導地位，把握每個機遇為股東提供更豐厚回報。

財務表現摘要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銷情轉弱之情況下仍然維持獲利。

營業總額為 749,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 1,115,100,000 港元減少 32.8%，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放緩。

毛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 397,5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 297,600,000 港元，但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售出貨品之平均成本下降，毛利率由 35.6% 改善至 39.7%。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 141,000,000 港元及純利 118,900,000 港元。除稅前溢利及純利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倒退，主要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銷售額下跌有關。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加強管理外匯風險，所產生已變現匯兌虧損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 33,000,000 港元減少 28,900,000 港元至 4,100,000 港元。

本集團進一步控制經營成本，抗衡銷售跌勢。銷售及分銷開支因而減少 32.3% 至 41,800,000 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亦下降 15.4% 至 120,2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 29.1 港仙，相對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則為 34.1 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106.9 港仙增加 27.1% 至 135.9 港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 333,300,000 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合共 32,600,000 港元。

前景

中港兩地對華貴手錶之需求漸轉溫和，此放緩趨勢有可能於全球主要手錶零售市場蔓延。

根據彭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新聞報道：「由於中國與瑞士正謀求擴大兩國經貿合作，中國同意於 10 年內削減 60% 對瑞士手錶的進口關稅，此舉或有助催谷零售商銷情……商務部部長助理俞建華昨日於北京的簡報會上表示，削減關稅措施將於兩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後生效，而有關協議可能於七月簽訂。根據商務部網站刊載之資料顯示，關稅將於第一年下調 18%，以後 9 年每年下調約 5%。」由於兩國正謀求擴大經貿關係，我們相信瑞士手錶品牌市場前景理想，並將有助促進中國之華貴手錶零售。

有見全球經濟充滿考驗，我們將從超凡創意及獨特概念著手，不斷為客戶帶來驚喜，鞏固本集團於亞洲華貴手錶行業之領導地位。此外，我們將堅守積極審慎策略，透過品牌提升活動及推出嶄新手錶系列，促進收益。我們深信，憑藉長久以來與品牌廠商建立的關係，加上強大品牌知名度及昭著信譽作後盾，本集團定能茁壯成長，再創佳績。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不斷推陳出新，穩中求勝，前景一片光明。借助零借貸優勢，本集團將維持競爭力及創新思維。此外，我們充滿信心，並已準備就緒迎接新機遇，帶領本集團更進一步。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品牌廠商、客戶及僱員一直信賴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年來給予本集團無比信心及支持。

主席
李月華

副主席
朱俊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李月華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54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商人，於香港金融界擁有逾19年經驗。李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李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廣東省政協委員、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副主席、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李連杰壹基金董事、保良局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理事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東莞同鄉總會副會長及第十屆世界傑出華人。彼於美國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系理科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朱俊浩先生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28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現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負責執行企業融資項目，如私人配售、第二市場配售、合併及收購、反收購及企業重組之財務諮詢。朱先生目前亦為大中華地區集中私人權益投資基金KingSB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士學位。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之兒子。

劉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法規主任兼主要股東，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羅妙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4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5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The 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之「傑出客席學者」。彼投身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多年，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黃博士為美國雪城大學客席教授，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現稱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而亨亞有限公司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

岑建邦先生，4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公司財務及庫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一集團財務報告。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岑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玉楣女士，42歲，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李女士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推行營銷溝通策略、策劃市場推廣預算及相關監控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歷峰集團旗下華貴品牌積家之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以及LVMH集團旗下Dior Watches之鐘錶及珠寶分部品牌總監。彼擁有逾16年營銷溝通經驗，投身華貴商品行業超過13載。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院(The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獲頒時裝設計副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市場學專業文憑。

栢貴成先生，51歲，本集團銷售總監。栢先生於鐘錶行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栢先生曾出任多個銷售職位，包括於瑞士手錶品牌Phillipe Chariol任職5年多，並曾服務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8年。

羅遠湛先生，49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手錶業擁有逾29年銷售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服務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於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

鄭佩璜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盟該公司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積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多個手錶品牌，包括Chopard、Bvlgari、Hermes及Rado。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潘為民先生，47歲，上海法穆蘭鐘錶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中國內地手錶及華貴商品行業積逾17年工作經驗，負責Swatch手錶品牌及GUCCI手錶及珠寶。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北京建築大學頒發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1,115,100,000港元下降32.8%至749,200,000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397,500,000港元減少25.1%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297,6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35.6%改善至39.7%。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匯兌虧損則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則為1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4,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則為虧損4,9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13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193,800,000港元減少29.3%。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之61,700,000港元下跌32.3%至41,8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142,000,000港元減少15.4%至120,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純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139,200,000港元下降14.6%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118,900,000港元。

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34.1港仙下降14.6%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29.1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6.9港仙上升2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9港仙。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全面攤銷之分銷權。分銷權乃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而購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較上年度結算日增加44.6%至98,900,000港元，主要因為臨近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時分銷交易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33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14,3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迄今仍維持零負債。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95,400,000港元上升27.0%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2,300,000港元，且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435,200,000港元改善15.4%。董事們相信，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已變現虧損則為3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收益約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則為12,8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4,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4,9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的員工人數為95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該增長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員工為業務營運提供更佳支援。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 — 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之獨家代理。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加強其於北亞之地位，透過在上海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聚焦中國市場。本集團亦不斷按別樹一幟的市場策略為其享譽全球之手錶品牌建立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力，包括在重點市場舉行別具特色之宣傳盛事，以收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將其分銷網絡擴大至62個零售點及14家專賣店，總數為76家，而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則為66家。本集團繼續擴張其所有市場，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分銷網絡。

區內的70家手錶分銷門市由本集團於北亞地區30家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發掘機會開設新零售點，包括於瀋陽之新零售熱點市府恒隆廣場開設Franck Muller專賣店；並於香港透過佳寶商業亞洲有限公司、迪生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及DFS Group Limited；於澳門透過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於中國透過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及百利建科技開發(寧波)有限公司；及於台灣透過慎昌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增設銷售點。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已加強與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聯繫，務求打入全國各地之優越零售地區。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的品牌價值不僅在其別具慧眼的顧客間植根，更要做到歷久不衰。透過在銷售點引入嶄新陳設方式、塑造產品形象及在相關媒體刊登重點產品廣告等活動，不斷鞏固本集團旗下品牌之領導地位。

Franck Muller之夥伴及媒體在2012摩納哥世界頂級鐘錶及珠寶新品發佈會(WPHH Monaco 2012)取得空前成功，該展覽會是業內最享負盛名之手錶展覽會之一。除Franck Muller外，其他品牌如CVSTOS、Backes & Strauss及Pierre Kunz均同場展出最新穎產品。本集團品牌之夥伴獲邀親身領略瑞士的精湛製錶工藝。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聯同亨得利集團在中國之深圳大眾輝騰陳列室舉辦Franck Muller名錶鑑賞會。香港方面，Franck Muller贊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之「梵聲妙韻：布拉姆斯安魂曲」(Jaap Essentials: Brahms Requiem)音樂會。於音樂會前之招待會上，來賓均有機會欣賞典雅之Franck Muller時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亦以Franck Muller品牌名義贊助在澳門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行之澳門捷豹路虎盃高爾夫球慈善邀請賽，令該品牌之時尚形象更深入人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瀋陽之市府恒隆廣場開設 Franck Muller 專賣店令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地位更為穩固，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辦連場貴賓招待會宣傳該品牌，吸引逾百貴賓蒞臨。

地區市場表現

本集團持續於其所有市場獲得盈利，惟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銷售額均見減少。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進賬合共 698,7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93.3%。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收益 70.5%。該市場於本年度錄得最大收益減幅，由上年度之 830,400,000 港元減少 302,000,000 港元或 36.4% 至 528,400,000 港元。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 181,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6.0%。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 63.2%。

中國內地及澳門

中國內地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比率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 21.2% 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 22.7%。然而，該地區的銷售額由去年之 236,600,000 港元減少 28.0% 至 170,300,000 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分部溢利取得最強勁之增長，分部溢利達 90,8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 81,900,000 港元飆升 10.8%。

其他亞洲地區

本集團繼續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及新加坡)取得盈利。此分部錄得收益 50,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 48,100,000 港元增加 5.1%。

此地區佔本集團之總收益亦增至 6.8%，去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4.3%。然而，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 18,800,000 港元下降 21.3% 至 14,800,000 港元。

前景

展望將來，儘管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難望取得鉅大增長，但亞洲應可繼續在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根據彭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新聞報道：「由於中國與瑞士正謀求擴大兩國經貿合作，中國同意於 10 年內削減 60% 對瑞士手錶的進口關稅，此舉或有助催谷零售商銷情……商務部部長助理俞建華昨日於北京的簡報會上表示，削減關稅措施將於兩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後生效，而有關協議可能於七月簽訂。根據商務部網站刊載之資料顯示，關稅將於第一年下調 18%，以後 9 年每年下調約 5%。」由於兩國正謀求擴大經貿關係，我們相信瑞士手錶品牌市場前景理想，並將有助促進中國的華貴手錶零售。

本集團將繼續順應亞洲之經濟形勢發掘及把握商機，同時擴大本身之市場佔有率及分銷網絡。本集團不斷致力借助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之廣泛網絡開拓更多銷售點，令旗下品牌得以進佔大中華區內備受矚目之熱點。

憑藉其零借貸之狀況，本集團將審慎控制開支，以爭取最高資本回報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強化旗下各品牌，抓緊亞洲經濟形勢下湧現之機會擴展業務，鞏固本身在核心市場之領導地位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節所披露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考慮到全體股東利益及以客觀態度處理所有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目前，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主席)及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佔董事會成員數目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所發出之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之交易及時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當時全體董事同意下較規定時間為短之通知期內舉行。董事會日後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所載規定。一般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曾於另一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¹⁾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1/1
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1/1
鄭廉威先生(前執行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0/0
周國勳先生(前執行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0/0
鄭廉婉女士(前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0/0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1/1
羅妙嫦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1/1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0/0
張凱南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退任)	1/1	0/1
劉嘉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0/0
金樂琦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0/0
林文彬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0/0

附註：

(1) 李月華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2) 朱俊浩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凱南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i)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及(ii)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清楚劃分，並由三名董事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分別履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控制權於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後有變，故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委任三名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填補辭任董事離職後之空缺。於彼等獲委任後，新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委任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委任朱俊浩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李月華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亦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已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作出有建設性議決。

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俊浩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彼亦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每名新任董事履新時均獲提供入職資料，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以及充分明瞭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之受訓記錄。

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鄭廉婉女士、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之張凱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相關之 專家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朱俊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羅妙嫦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不同事務範疇。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修訂，以反映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變動，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劉文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羅妙嫦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張凱南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退任)	0/0
劉嘉彥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金樂琦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林文彬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審閱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及年度審核出現之問題；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前主席劉嘉彥先生及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劉文德先生擁有適當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黃潤權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羅妙嫦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張凱南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退任) 0/0
金樂琦博士(前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劉嘉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林文彬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各董事(包括新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b)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或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之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所投入時間甄選董事候選人。於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可因應需要考慮轉介、內部晉升或對外招聘專業人士。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本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羅妙嫦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張凱南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退任) 1/1
林文彬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2/2
劉嘉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2/2
金樂琦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2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提名六名新董事供董事會委任；
- (c) 提名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及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收取799,000港元審核服務費用及48,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799,0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30,000
審閱業績公佈	18,000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去年一樣，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報告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向股東承擔之責任於第26及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等職能。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財務總監岑建邦先生為本公司與外部服務供應商之主要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陳麗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奉行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本公司亦認同股東以外人士(如潛在投資者及投資團體)一般可能會對本公司資料有興趣。

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其所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之規定。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細資料由股東大會主席於會上解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獨立進行表決。

所有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佈、股東大會通告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反映現時監管當局、社會及投資者之要求。具體而言，政策將因應內部結構、立法、監管及市場發展之變動而更新。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6樓602室。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有關要求，待確定有關要求為合理及適當後，即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足通知。倘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相關結果，而本公司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申請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下列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6樓602室
傳真：(852) 2506 1866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合共32,640,000港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為128,7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53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45.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9.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8.3%。

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各自分別於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擁有少於5%權益。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擁有及經營「Franck Muller Geneve」品牌之「Group Franck Muller」之母公司。

除上文詳述者外，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用約26,964,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

有關上述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月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朱俊浩(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廉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周國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鄭廉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羅妙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潤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凱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退任)
劉嘉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金樂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林文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黃潤權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委任函件，有關委任將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之董事薪金有所變動，其年度董事薪金由1,800,000港元上調至1,89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 (L)	75%

附註：

-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Sincere Watch Limited持有，而Be Bright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女士被視作於該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之附屬公司Franck Muller Pte Limited及先施錶行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於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其出售手錶，以作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以應付顧客之需求。購貨額合共約為2,2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之存貨控制協議(「協議」)，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a)本集團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銷售產品11,000,000港元；及(b)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產品11,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概無於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乃(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其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最高年度上限11,0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最高年度上限11,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incere Wat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6,000,000 (L)	75%
Be Brigh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6,000,000 (L)	75%

附註：

-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Sincere Watch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Sincere Watch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 Bright Limited被視作於該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第12至19頁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強制性現金要約、配售及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Since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Be Bright Limited(作為要約方)與李月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Be Bright Limited同意購買而Sincer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符合本公司與Be Bright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中更詳盡披露之條件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購股協議得以完成，Be Bright Limited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Be Brigh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展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截止。於要約截止後，41,440,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6%)仍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Be Bright Limited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60,559,100股股份(「配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4%。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1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自配售完成起恢復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相關公佈及通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月華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28至63頁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制度，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遵照本核數師與貴公司協定之委聘條款，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9,183	1,115,070
銷售成本		(451,600)	(717,613)
毛利		297,583	397,457
其他收入		1,435	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793)	(61,6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180)	(142,004)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前溢利		137,045	193,847
已變現匯兌虧損	8	(4,060)	(32,985)
未變現匯兌收益		3,347	12,79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664	(4,859)
除稅前溢利		140,996	168,800
所得稅開支	9	(22,143)	(29,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118,853	139,167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526)	(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327	138,922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29.1 港仙	34.1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539	20,600
無形資產	15	8,092	8,09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657	12,180
		52,288	40,87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23,747	386,2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7	123,984	105,2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5,754	–
可退回稅項		69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333,281	414,279
		887,465	905,8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	378,303	491,50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	55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27
衍生財務工具	21	195	4,859
應繳稅項		6,629	14,012
		385,182	510,435
流動資產淨值		502,283	395,3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4,571	436,244
資產淨值		554,571	436,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0,800	40,800
儲備		513,771	395,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4,571	436,244

第28至6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李月華

執行董事
朱俊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3,593	217,062	321,802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45)	-	(245)
年內溢利	-	-	-	-	139,167	139,1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	139,167	138,922
二零一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24,480)	(24,4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3,348	331,749	436,244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526)	-	(526)
年內溢利	-	-	-	-	118,853	118,8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26)	118,853	118,3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	59,546	801	2,822	450,602	554,571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0,996	168,800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435)	(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91	8,914
未變現匯兌收益	(3,347)	(12,79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	195	4,8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2,396	169,692
存貨增加	(37,800)	(113,5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8,583)	54,4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754)	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09,882)	72,578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4,859)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	(1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7)	(50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482)	182,424
已繳香港利得稅	(25,621)	(12,289)
已繳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5,097)	(3,5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5,200)	166,56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35	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64)	(21,3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29)	(21,245)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	(24,4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	(24,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0,729)	120,8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79	293,41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	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281	414,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之 Be Bright Limited。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Sincere Watch Limited。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分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計量公平值及披露如何計量公平值建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架構及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須按三個公平值等級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數額，且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在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交易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無形資產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貨品扣減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獨家分銷權與商譽分開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可收回現金產生單位之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予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經調整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由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表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其後集體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30至90日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顯著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適用於所有財務資產，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款項則於損益入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財務資產將被剔除確認。

於剔除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差額，以及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方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匯兌儲備項下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重新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約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就香港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就台灣僱員向勞工退休金條例下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致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92,000港元)。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約60,7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197,000港元)後約為423,7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245,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主要由存貨撥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2,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80,000港元)。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於產生時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於撥回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653	482,68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98,381	402,633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財務工具	195	4,859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適用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承受主要與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之到期期間較短，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因買賣外幣而產生之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購貨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元	EUR	104	108	409	171
人民幣	RMB	2,188	1,975	687	—
新加坡元	SGD	—	—	540	737
瑞士法郎	CHF	64,217	22,378	291,238	394,378
新台幣	NTD	12,135	692	—	26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港元兌瑞士法郎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二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二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二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分析顯示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10%(二零一二年：10%)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10%(二零一二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相等而相反之影響。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源自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扣除年底以瑞士法郎結算之銀行結存。

	瑞士法郎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18,956	31,022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就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承受價格風險。外匯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1。

敏感度分析

就未到期之外匯合約而言，倘若港元兌瑞士法郎之遠期匯率貶值／升值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45,000港元)。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賬面值。

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主要源自香港之應收貿易賬款69%(二零一二年：81%)。由於該等客戶為知名鐘錶零售商，主要業務在香港，且過去數年還款記錄良好，故管理層評定其為高信貸評級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85%(二零一二年：70%)。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尋求機會多元化拓展其客戶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規定須以總額結算為基準編製。如未確定應付金額，則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85,393	212,933	298,326	298,32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55	-	55	55
		85,448	212,933	298,381	298,381
衍生工具 — 以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16,335)	-	(16,335)	(16,335)
— 流出	-	16,530	-	16,530	16,530
		195	-	195	19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85,047	217,531	402,578	402,57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8	-	28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	-	27	27
		185,102	217,531	402,633	402,633
衍生工具 — 以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77,208)	(25,736)	(102,944)	(102,944)
— 流出	-	80,852	26,951	107,803	107,803
		3,644	1,215	4,859	4,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外幣匯率報價計算，至於非期權衍生工具，則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d.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巧而其中包括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工具之計量以第二級公平值分類。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如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28,382	170,308	50,493	749,183
業績				
分部業績	181,318	90,827	14,790	286,935
已變現匯兌虧損				(4,060)
未變現匯兌收益				3,34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664
未分配開支				(151,325)
未分配收入				1,435
除稅前溢利				140,99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30,391	236,628	48,051	1,115,070
業績				
分部業績	283,228	81,947	18,782	383,957
已變現匯兌虧損				(32,985)
未變現匯兌收益				12,79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859)
未分配開支				(190,194)
未分配收入				84
除稅前溢利				168,800

並無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台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0,832	214,401
客戶乙	77,957	138,245

附註：客戶甲及客戶乙均在香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658	6,405
中國內地及澳門	13,911	10,255
台灣	11,062	12,032
	39,631	28,692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分配至台灣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8. 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已變現匯兌虧損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幣項目之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0,960	(35,765)
外匯遠期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5,020)	2,780
已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4,060)	(32,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6,529)	(17,109)
其他司法管轄區	(5,993)	(5,642)
	(22,522)	(22,7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18)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	(16)
	(119)	(16)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3)		
本年度	498	(6,866)
	(22,143)	(29,633)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996	168,8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23,264)	(27,852)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	12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3)	(1,9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0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9)	(16)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1,780	867
本年度稅項支出	(22,143)	(29,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3,464	31,917
其他員工成本	27,893	30,58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2	472
員工成本總額	41,989	62,971
核數師酬金	799	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91	8,914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	41,891	47,93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6	—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1,435	84

附註：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不包括或然租金5,7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70,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根據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數額，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¹	—	3,029	2,000	13	5,042
朱俊浩先生 ¹	—	1,515	1,000	13	2,528
鄭廉威先生 ²	—	857	1,058	—	1,915
周國勳先生 ²	—	2,033	1,058	3	3,094
鄭廉婉女士 ²	—	495	—	3	498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 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³	94	—	—	—	94
羅妙嫦女士 ³	94	—	—	—	94
黃潤權博士 ⁵	64	—	—	—	64
張凱南先生 ⁴	30	—	—	—	30
林文彬先生 ²	35	—	—	—	35
劉嘉彥先生 ²	35	—	—	—	35
金樂琦博士 ²	35	—	—	—	35
	387	7,929	5,116	32	13,46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退任。
- 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俊浩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2,232	9,378	–	11,610
周國勳先生	–	5,445	9,378	12	14,835
鄭廉婉女士	–	2,145	2,835	12	4,992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160	–	–	–	160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480	9,822	21,591	24	31,917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參考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61	4,209
與表現掛鈎獎金	1,000	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24
	1,968	4,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 0.06 港元，合共 24,480,000 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8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合共 32,640,000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 118,85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39,167,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408,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408,000,000 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109	8,188	3,617	1,094	408	45,416
匯兌調整	(31)	(2)	(11)	(1)	–	(45)
添置	15,906	5,146	112	165	–	21,3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84	13,332	3,718	1,258	408	66,700
匯兌調整	(100)	(5)	(23)	(2)	–	(130)
添置	22,790	3,202	494	478	–	26,964
撤銷(附註)	(12,422)	(170)	–	–	–	(12,5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52	16,359	4,189	1,734	408	80,942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500	4,914	3,452	1,004	347	37,217
匯兌調整	(18)	(2)	(10)	(1)	–	(31)
年內撥備	5,130	3,596	47	80	61	8,9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12	8,508	3,489	1,083	408	46,100
匯兌調整	(63)	(5)	(22)	(2)	–	(92)
年內撥備	10,658	4,003	93	137	–	14,891
撤銷時對銷(附註)	(11,336)	(160)	–	–	–	(11,4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71	12,346	3,560	1,218	408	49,4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81	4,013	629	516	–	31,5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72	4,824	229	175	–	20,6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搬遷辦公室，因此，與舊辦公室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計入撤銷額內。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 a)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8,092	14,300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	6,2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92	8,0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92	8,092

附註：

- (a) 獨家分銷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有關分銷權有明確可用年期，按估計可用年期約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b) 因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台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估計，採用稅前比率貼現率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按行內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按照過往慣例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確定。

年內，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評估之貼現率 14.5% (二零一二年：13.8%)，檢討商譽減值。基於本集團之業界增長預測，未來五年之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14% (二零一二年：15%)。推斷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無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6. 存貨

於兩段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863	68,842
減：呆賬撥備	-	(484)
	98,863	68,3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21	36,925
	123,984	105,28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60,571	34,950
31天至90天	34,763	33,056
91天至120天	194	352
超過120天	3,335	-
	98,863	68,358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3,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194	352
超過120天	3,335	-
	3,529	352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因而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逾期超過120天及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後已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4	484
年內撇銷	(484)	-
年終結餘	-	484

18. 應收／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個年度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17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至0.17厘)持有存放於銀行之現金。

定期存款按年利率0.325厘至1.8厘計息，並將於一個月內到期。因此，該等金額獲分類為流動款項。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1,647	394,504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86,656	97,005
	378,303	491,509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146,254	155,847
91天至365天	145,393	237,770
超過365天	-	887
	291,647	394,504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為數約291,2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4,378,000港元)及4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000港元)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195	4,859

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上述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名義金額	年期	匯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入 2,0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8.2650 港元兌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入 12,000,000 瑞士法郎	介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8.9835 港元兌瑞士法郎

22. 股本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40,800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概要：

	加速會計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21	16,440	(4)	19,057
匯兌調整	(1)	(10)	–	(11)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抵免(開支)	382	(7,281)	33	(6,8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2	9,149	29	12,180
匯兌調整	(2)	(18)	(1)	(21)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開支)抵免	(406)	943	(39)	4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4	10,074	(11)	12,657

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9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於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36,2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28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47	39,0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46	30,818
	57,193	69,906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協定為三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若干租用物業包括按營業額支付租金之付款承諾。倘有關商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根據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數額，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定比率就每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多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至1,25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及持續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8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11,000	2,317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2,212	10,692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 新台幣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 澳門元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incere Watch Trading Co. Ltd. (前稱 Emotus Ltd.)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Distribution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法穆蘭鐘錶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	中國	10,000,000 港元	–	100%	手錶買賣

於年終，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6,981	76,9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692	57,692
	134,673	134,6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866	51,067
其他流動資產	1,544	3,843
	37,410	54,910
流動負債	(2,487)	(20,251)
流動資產淨值	34,923	34,659
	169,596	169,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2)	40,800	40,800
儲備(附註)	128,796	128,531
	169,596	169,331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5,115
年內溢利	17,896
二零一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24,4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8,531
年內溢利	2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796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9,183	1,115,070	821,540	443,969	409,780
除稅前溢利	140,996	168,800	94,117	4,744	50,0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143)	(29,633)	(15,302)	41	(8,678)
年內溢利	118,853	139,167	78,815	4,785	41,36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29.1	34.1	19.3	1.2	10.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39,753	946,679	761,370	497,723	496,594
負債總額	(385,182)	(510,435)	(439,568)	(249,342)	(254,877)
權益總額	554,571	436,244	321,802	248,381	241,717

